

法学微专业招生简章

一、微专业简介

本微专业紧密围绕学院 2025 年“打造教育教学新形态·人才培养质量新跃升”教学改革主题，聚焦“内融外选跨界人才培养”行动目标，旨在满足不同年级学生对法学专业课程的学习需求，构建“通法理、懂生活、会应用”的法律素养培养体系。

二、培养目标

围绕“以法之名”核心导向，构建“价值引领、能力培养、跨界赋能、实践导向”四位一体的培养体系。以厚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信仰为根基，引导学生树立“法律即生活”的认知，深刻理解法律与个人成长、家庭和谐、社会治理的紧密联系；聚焦法律逻辑思维与专业问题判断能力的培养，着力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知识分析生活场景、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通过“基础+进阶”双轨课程设计，助力学生拓展多专业跨界视野，有效提升跨界就业竞争力；以“生活化、实用性、场景化”为特色，通过典型案例解析、模拟调解、法律咨询等实践训练，帮助学生掌握日常生活中必备的法律知识与技能，推动“学法律—懂法律—用法律”的能力转化，真正实现法律服务于生活的目标。

三、教学计划

1. 基础班（法律之门）课程设置

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开设学期	
	宪法	2	32	1	
	中国法制史	2	32	1	
	民法总论	4	64	1	
	婚姻家庭法	2	32		2
	物权法	2	32		2
	法理学	3	48		2
总计		15	240		

2. 进阶班（以法之名）课程设置

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学分	学时	开设学期	
	法律基础与生活思维	2	32	3-4/5-6	
	民法典之财产权益保护	6	96	3-4/5-6	
	民法典之婚姻家庭与继承	2	32	3-4/5-6	
	劳动法之职场权益保障	2	32		3-4/5-6
	消费者权益保护法	1	16		3-4/5-6
	法律实践：生活全场景应用	2	32		3-4/5-6
总计		15	240		

四、招生对象

- 1.基础班（法律之门）面向非法学专业大一在校生招生；
- 2.进阶班（以法之名）面向非法学专业大二、大三在校生招生。

五、招生人数

基础班（法律之门）与进阶班（以法之名）开班人数为 20 人。

六、修读要求

1.学生应在规定学期内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，标准修读期限为2个学期，最长不得超过3个学期。超过最长修读时间未完成者，修读资格自动终止。

2.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系统提交申请。申请基础班（法律之门）的学生，主修专业成绩应全部合格，且无不及格记录；申请进阶班（以法之名）的学生建议主修专业成绩良好且学有余力。

若申请人数超过规定班容量，将依据学生第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(GPA)进行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3.微专业修读期间，学生应遵守课堂纪律，按时出勤。无故缺勤累计超过某门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者，取消该课程考核资格。

4.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可申请重修。重修须按学分再次缴纳费用，并依开课情况安排。

5.学生因个人原因需中途退出微专业修读，应提交书面申请，经批准后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七、教学安排

1.授课时间原则上安排在平时9-10节、周四下午，避免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。

2.充分利用智慧教室、在线教学平台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，提高教学灵活性。

八、学制、学分与证书

1.学生应在规定学期内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全部课程，标准修

读期限为 2 个学期，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学期。超过最长修读时间未完成者，修读资格自动终止。法学微专业修读总学分为 15 学分。

2.证书制作发放：对审核通过者，制作微专业证书及成绩单，毕业离校前统一发放。

3.修读证明：对未修满学分但完成部分课程者，制作写实性学习证明。

九、收费标准

1.微专业修读实行按学分收费，收费标准为 150 元/学分，费用需一次性缴纳。学生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出，未完成修读或被取消修读资格，已缴费用不予退还。

2.学生缴费后可享一周试读期。试读期内选择退出者，学院全额退还所缴费用。试读期结束后，未提出退出者，视为确认修读，费用不予退还。

十、报名方式

根据学院具体通知通过教学管理系统报名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法学系座机：022-63257847 联系人：刘老师